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74710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市招：○○）查察，發現訴願人容留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前述營業場所從事備餐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。嗣重建處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訪談○君、○君前雇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該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

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7471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就業服務：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

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

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2
違反事件	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4 條、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9 就業服務法……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『裁處』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在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號開店，於104年9月已結束營業，與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的簡餐店（○○）沒有任何關係，訴願人之代表人無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；重建處稽查當天詢問統一編號，在場的店主○君是訴願人代表人之父親，曾在板橋店幫忙，熟記訴願人的統一編號，順口就把該統一編號提供給稽查人員，致使訴願人被處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○君從事備餐工作，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採證光碟1片、104年12月7日訪談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受託人○○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在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號開店，於104年9月已結束營業，與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的簡餐店（○○）沒有任何關係，訴願人之代表人無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；重建處稽查當天詢問統一編號，在場的店主○君是訴願人代表人之父親，曾在板橋店幫忙，熟記訴願人的統一編號，順口就把該統一編號提供給稽查人員，致使訴願人被處罰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，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○君104年12月7日談

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影片中你正在做的餐點是阿嬤的嗎？答：不是，雖然太太有叫我不要做，但我在那邊沒事做會不好意思，所以就幫忙一下。……問：妳在○○○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？老闆有沒有阻止妳不要做？答：在店內時間是看阿嬤什麼時候看完醫生回到店內，工作內容就是幫忙剪一下肉或拿東西。有，常常叫我不要做。問：妳在○○○工作，雇主○君是否有給付額外的費用給妳？答：有時候老闆夫婦會給我1到2百元……。」次依同日○君之受託人○○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請問為何○君會出現於址2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工作？答：因為○君（被看護人）常常抱怨耳機會有雜音會需要帶○君去內湖……做調整……我不放心把○君放在家裡，所以我把○君帶到店內安置，但是○君為什麼會幫忙我不知道，可能是店裡面的員工叫他做的。……問：家庭看護工來臺只能從事關於被看護人相關之工作，不得從事其它許可以外之工作，妳是否知道？……答：知道，仲介有告知，但是我真的不知道○君有再（在）址2幫忙的事情……在你們去過址2之後，我才知道○君會在址2幫忙……。」再依同日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受託人○○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104年12月2日1時許至『本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1）』進行訪查，於

現

場發現一名印尼籍外勞，此外勞是你所聘僱的嗎？身分為何？答：該名外勞為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君），為○女君父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，照顧其母

親.....問：當日現場○君提供址 1 店家統一編號：xxxxxxx 為『○○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）』，是否確實為該店所登記之公司？答：是，該店相關稅收、報稅及相關作業都是由『○○有限公司』辦理，址 1 實際負責人確為○女君，市招為○○。問：○君從幾時開始在址 1 工作？○君在址 1 從事何事？答：今年 10 月份會開始來址 1 店裡.....我不知道○君有在店裡幫忙工作.....。」等語，復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訴願人公示資料查詢，其營業狀況為「營業中」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，應無違誤。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，已明確拍攝行為人穿著圍裙於系爭營業場所櫃檯處之畫面；又依卷附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亦記載略以，員工表示印尼籍人士 10 月份已在店裡工作。是○君有在系爭營業場所工作之行為，應可認定，本件既係由重建處執勤人員訪談○君、吳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後，認係訴願人容留○君從事備餐工作，其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

衡

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

利

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 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